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鑫富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该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取和管理，不得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签署、并经审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制度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运用设立具体项目。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再融资，应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将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论证，并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